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并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和有关规划并监督实施。

2、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3、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4、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实施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人事工作。

7、指导、管理司法助理员、司法所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办涉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登记、公布、清理、备案等工作。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上级机关发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9、组织指导全区行政执法活动，依法监督行政行为；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实施工作；管理全区行政执法证件，组织开展法制培训教育工作。

10、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办理诉区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1、负责联络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

12、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

13、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 年度，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任务，以建设法治渭滨为目标，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提升服务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二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四是编制证明事项清单。五是提升行政复议及应诉能力。

二、强化“法治渭滨”建设，努力提升法治宣传的实效

一是制定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完成全区“七五”普法表彰及全市“七五”普法表彰推荐工作。三是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及配套通知，并积极做好“八五”普法宣传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

三、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律师值班制度。二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四是积极深化区委、区政府开展的“送政策、送服务、送要素，解难题”为内容的“三送一解”活动的开展。

四、强化“平安渭滨”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

一是发挥调解组织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二是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推动“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三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

我们将在总结以前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百折不挠的信心、勇于创新的勇气、切实有力的举措，查缺补漏，深化队伍强基行动，积极推动平安渭滨，建设法治政府，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调解工作水平，探索建立调解工作新机制，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律师服务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创新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务信息股）、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基层工作股（矫正帮教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行政复议股。区司法局下设 8 个司法所，分别是神农司法所，高家司法所，石鼓司法所，姜谭司法所，金陵司法所，经二路司法所，清姜司法所，桥南司法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渭滨区公证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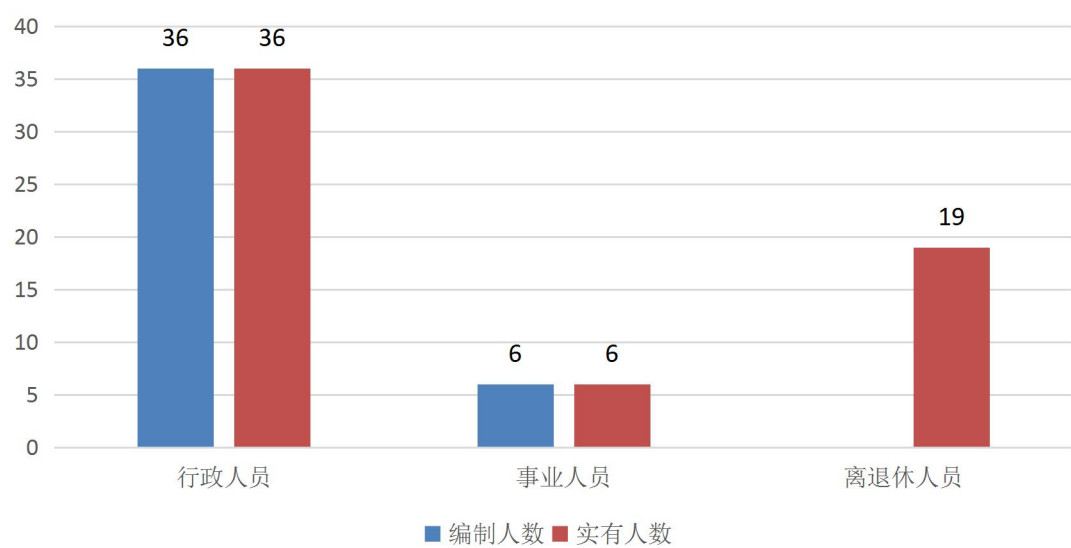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渭滨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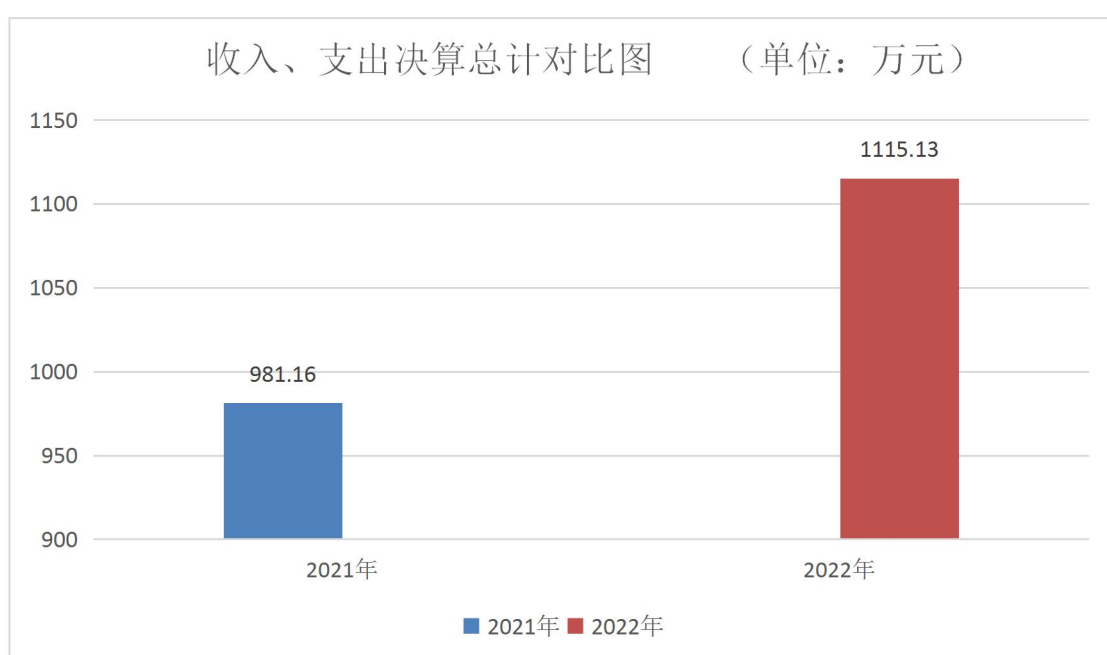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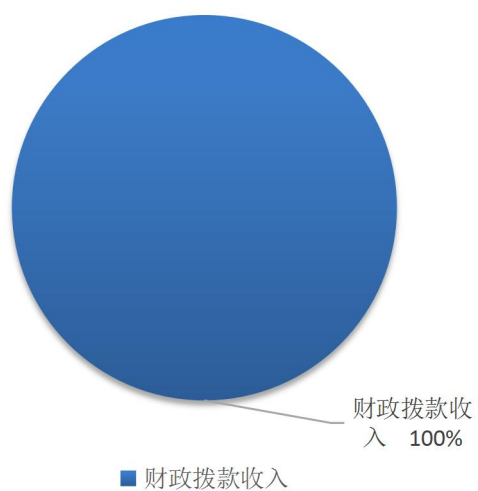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33.97 万元，增长 13.65%。主要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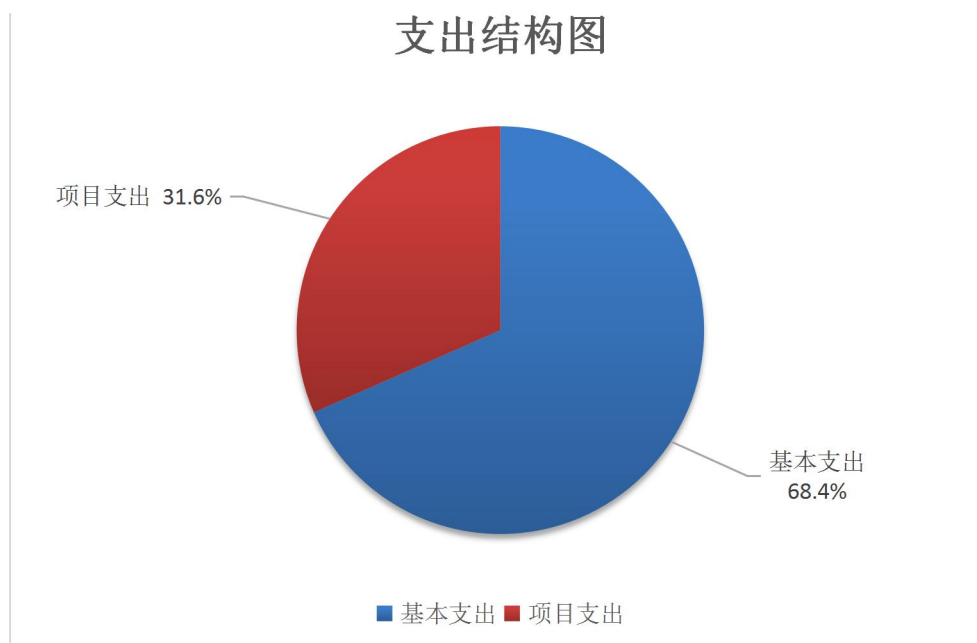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1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5.13 万元，占 100%。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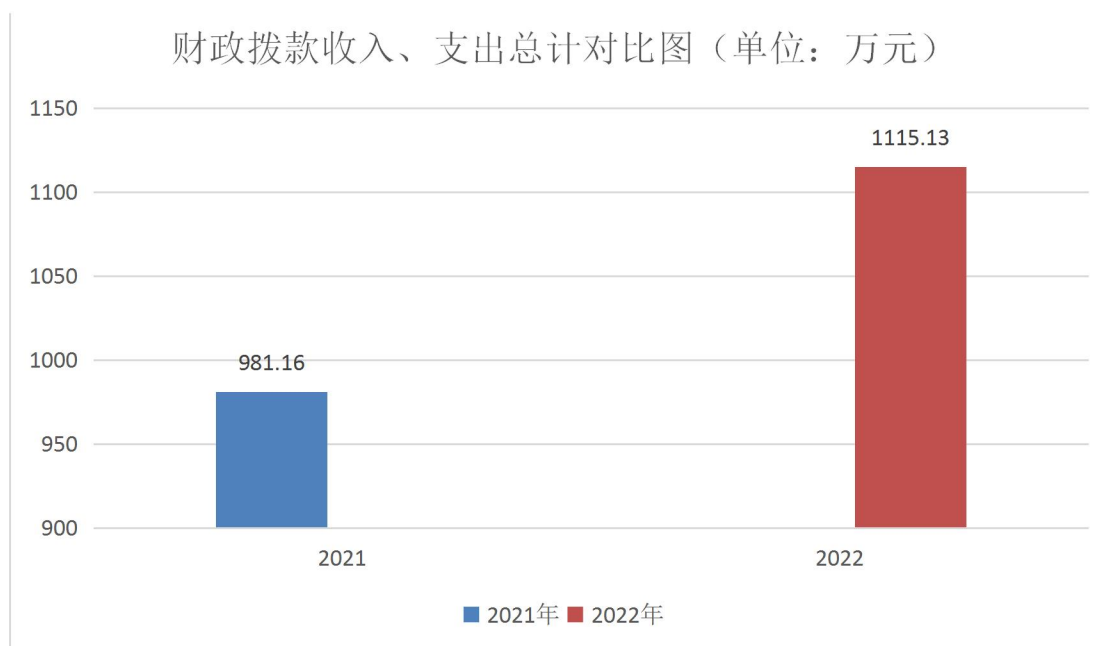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1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71 万元，占 68.4%；项目支出 352.42 万元，占 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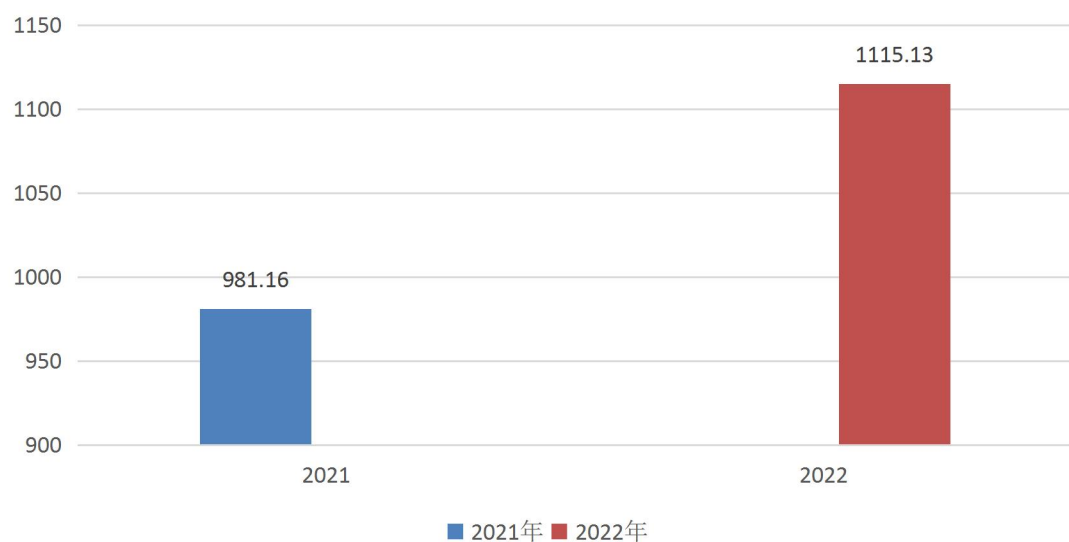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97 万元，增长 13.65%。主要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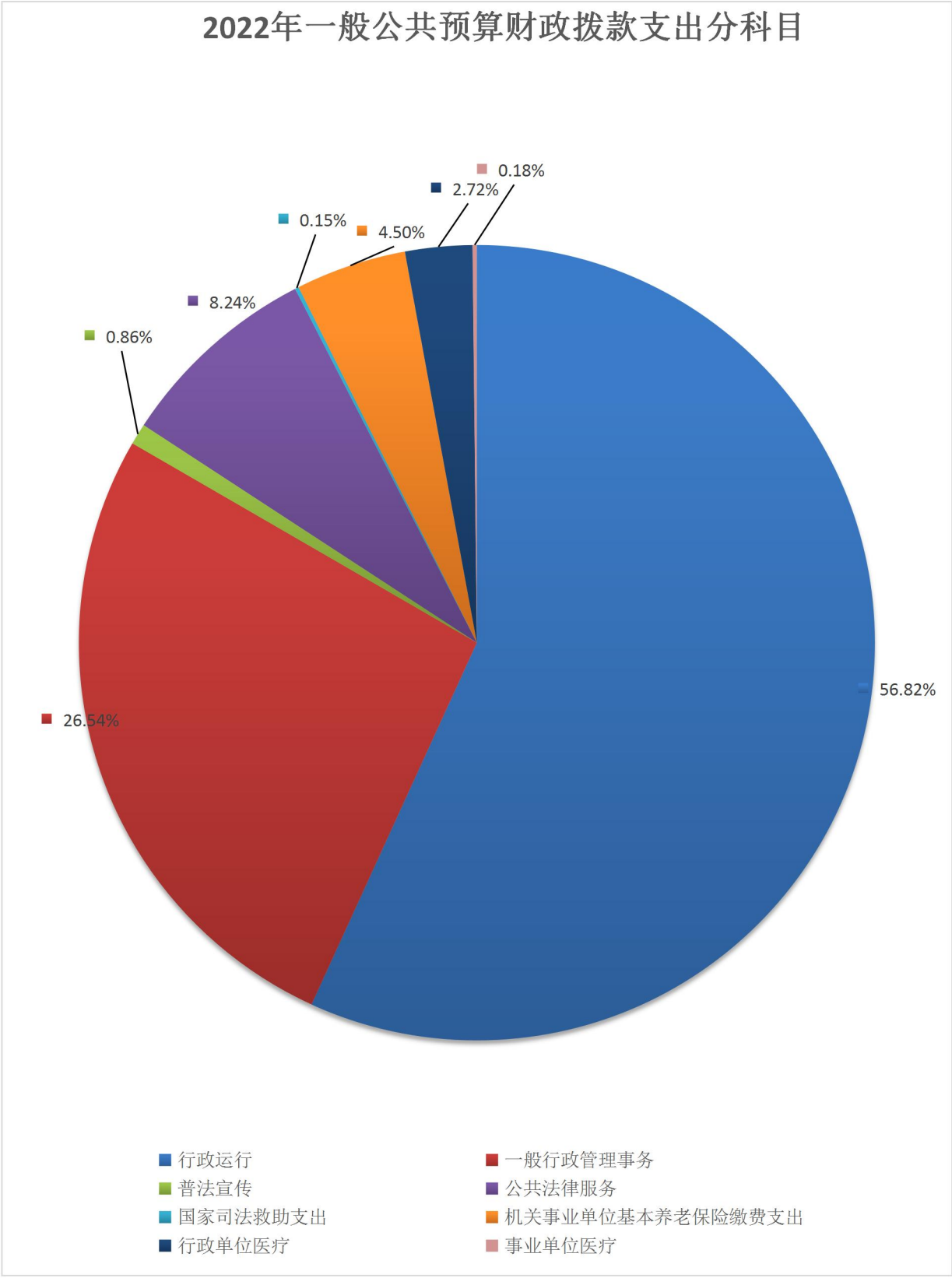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98.86 万元，支出决算 11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5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3.65%。主要是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项目资金拨款增加，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14.86 万元，支出决算 6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收支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29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收支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普法宣传业务增加申请专项资金，收支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 29.88 万元，支出决算 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业务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增加，收支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0.4 万元，支出决算 5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0.4 万元，支出决算 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证处人员年轻化医保基数较小，医保缴费年终据实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2.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5.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4 万元，支出决算 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46 万元，支出决算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45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渭滨区司法局及渭滨区公证处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司法业务、公证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4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7.22 万元，支出决算 7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基层司法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强化“法治渭南”建设，努力提升法治宣传的实效。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强化“平安渭南”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推动“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平安渭南，建设法治政府，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调解工作水平，探索建立调解工作新机制，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律师服务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水平，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创新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区政府法律顾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完成工作内容包括。1. 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 参与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 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务和重大案件,参与调查、调解,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参加以渭滨区人民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重大合同、项目的谈判、招投标,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项目法律文书; 6. 代理渭滨区人民政府民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案件; 7. 为渭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项目保障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部门不涉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全年预算数 698.86 万元,执行数 111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5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司法业务有序开展,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渭滨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渭滨区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业务正常开展	全面 完成	439.89	439.89		439.89	439.89		—	100 %	—
	任务 2	人员工资待遇正 常发放	全面 完成	675.24	675.24		675.24	675.24		—	100 %	—
	任务 3									—		—
	金额合计			1115.13	1115.13					1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司法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全年司法业务正常有序开展，部门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 件		288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区司法行政系统保障水平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4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本部门对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A，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32340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2.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5.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5.13	总计	62	1115.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5.13	111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68	1032.68					
20406	司法	1030.98	1030.98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57	633.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4	295.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6	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87	91.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1.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6	5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5.13	762.70	35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68	680.26	352.43			
20406	司法	1030.98	680.26	350.72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57	633.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4		295.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6		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87	46.69	45.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1.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6	5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2.68	1032.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16	50.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9	3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5.13	1115.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5.13	总计	64	1115.13	111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5.13	762.70	35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68	680.26	352.43
20406	司法	1030.98	680.26	350.72
2040601	行政运行	633.57	633.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94		295.94
2040605	普法宣传	9.6		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87	46.69	45.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		1.7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6	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6	5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6	5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2	30.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98	30201	办公费	2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8.02	30202	印刷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1.0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9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6	30206	电费	0.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0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7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84.23	公用经费合计					7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94	0	3.49	0	3.49	0.45	0	0
决算数	3.94	0	3.49	0	3.49	0.4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